**類職場設備使用規定**

**(B1)雷射雕刻切割機(APEX6090L)－使用規定**

* 校內師生受過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者，方可依規定登記借用設備。
* 凡使用設備者，於使用完畢後，須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設備借用完成手續。
* 設備開放使用時間－周一至週五　上午９：００～下午４：３０（例假日除外）

|  |
| --- |
| **★★★★★設備操作注意事項★★★★★**  （違反規定者，中心有權取消其借用資格，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或公共安全危險，須依規定負起賠償之責） |
| １．操作前須至設計媒體推廣中心登記，確實記錄使用時間，依規定收費。 |
| ２．操作過程中，人員不得離開DC332空間，若需短暫離開（１０分鐘內），請將設備暫停。  離開時間超過１０分鐘，請聯繫媒體推廣中心，由專人為您監控設備或先關閉設備。  （違反規定者，立即終止當日借用權利，第二次違反規定則不得再登記借用該設備） |
| ３．雷射切割設備以木頭材質、紙類材質、布類材質切割為主，禁止切割ＡＢＳ或塑膠類材質。  　　未列舉之材質，切割前必須經中心評估同意後始可切割。 |
| ４．操作過程若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，應立即按下緊急停止按紐，並即刻通知本中心。 |
| ５．設備使用完畢，請確實關機，將工作環境清潔完畢，完成設備基本清潔保養，方可辦理借用  設備完成手續。 |
| 6．學生操作器材需有中心管理人員或種子學員在場，若中心因故人手不足可臨時取消設備借用時  段，實際借用狀況依中心主管同意為原主。 |

2022/11/05制定

**類職場設備使用登記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名稱：**(B1)雷射雕刻切割機(APEX6090L)** | | | | | |
| 專案/課程名稱： | | | 校內編號： | | |
| 課程老師： | | |
| 申請系所／單位： | | | 使用人姓名： | | |
| 手機： | | | Ｌｉｎｅ帳號： | | |
| □已確實閱讀(B1)雷射雕刻切割機(APEX6090L)－使用規定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抵押證件： | □身分證  □學生證 | □職員證  □其他 |
| 用途說明： | | | | | |
| 設備使用時間：　　　時　　　分至　　　時　　　分 | | | | | |
| 使用過程  有無問題 | □無  □有 | 問題反映 | | | |
| 設備歸還 | □設備清潔  □工作環境清潔  □設備電源關閉  □設計媒體推廣中心檢查 檢查者： | | | | |
| 設備管理人（簽章）：  中心主管（簽章）： | | | | | |